

長輩(家屬)生活公約及權利與義務

一、生活公約

維護每位長輩的權益，特制定此生活公約。以下事項，請各位家屬與長輩一起遵守與配合！

1. 為維護長輩之安全，若有發燒(體溫 37.5 度以上)、腹瀉、咳嗽，任何不適症狀則留在家中休息。
2. 本中心設有門禁管制，為保護長輩及工作人員安全。
3. 為維護長輩生活與活動品質，不接受探訪。家屬如有特殊需求者，應事先告知。
4. 本中心全面禁止吸菸、賭博、喝酒、吸毒、嚼食檳榔等行為。
5. 本中心禁止從事煽動與組織非中心許可之小團體行為。本中心禁止從事推銷、直銷、保險業務等行為。
6. 本中心禁止與其他長輩或工作人員有實質財物或是虛擬貨幣等借貸行為。
7. 本中心禁止肢體與語言性騷擾、詐欺等行為。
8. 本中心禁止利用金錢、暴力、誘惑、騙術來控制、利用、教唆其他長輩從事利己之行為。
9. 請避免讓長輩攜帶過多的財物於身上。
10. 本中心禁止任何破壞公物或是對他人有言語與肢體暴力等行為。
11.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如水果刀、打火機、刀片、繩子等之相關物品。**
12. 請維護整體環境，勿隨地吐痰、亂丟垃圾。隨手把燈關、旋緊水龍頭、垃圾要分類。
13. 公共空間設備設施使用請遵照中心使用規範。
14. 中心用藥需簽立托藥同意書，並準備一個藥盒且將藥物排好放置中心使用。若為短期用藥，如：感冒藥，務必在聯絡本上註記並於藥包上備註以下內容：長輩名字、服用日期、服用時間、使用方式(飯前、飯後)。
15. 若長期使用之常規藥物有調整時，須主動提供調整後的用藥資訊。
16. 避免無故缺席，辦理請假，需提前三天來電告知或註記於聯絡本。以利中心行政作業與交通接送安排之作業流程。二天內或臨時要請假者，請直接來電告知。若為晚間或臨時之情形請先連繫司機勿接送，再來電知會中心。因時效問題，請不要以 Line@傳遞請假訊息。
17. Line@為公告事項與分享長輩活動照片之平台，不回覆個人私訊。長輩之照顧問題，以聯絡本與電話聯繫為主。專線電話：(03)367-2921。
18. 每日留意並關心長輩的生活事務，包括：服裝儀容、定時洗澡、修剪指甲與更換乾淨衣物。適時給予陪伴與鼓勵。
19. 長輩之個人寢具與盥洗用具(牙刷、牙杯、牙膏)會定期安排帶回清洗或更替。
20. 為維護良好的照顧品質，聯絡本請您每日觀看並簽名。
21. 愛護長者，請每年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接種以及須自費健康檢查每年兩次，包括一次胸部 X 光檢查。

二、權利與義務

1. 對所有長輩之權利均一視同仁，不因種族、年齡或信仰等給予不同之待遇。
2. 確保長輩能在安全的環境中獲得生活照顧與活動品質等服務。
3. 在本中心的所有病情與健康紀錄等個人資料，均由本中心妥善保管並絕對尊重個人隱私權。
4. 本中心全面禁菸、禁飲酒、禁嚼檳榔。
5. 您們可要求瞭解長輩狀況也可以參與訂定照顧計畫。
6.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
7. 按時繳交照顧費用。

8. 當您的長輩病情有變化時，通知您到中心或醫院時，請您配合到中心或醫院處理。若在中心死亡之長輩，依法無法開具死亡證明書，須法醫檢驗才可開立死亡證明書。
9. 長輩及連絡人住址及電話如有異動請與中心人員連絡。
10. 您有權利反應您的感謝或不滿，並會有專人處理。

專線電話：0982-833368 [電子信箱：lilyrcw@zhco.com.tw](mailto:lilyrcw@zhco.com.tw)

三、違反生活公約處理

(一)、長輩及家屬生活公約：

1. 為維護長輩之安全，若有發燒(體溫 37.5 度以上)、腹瀉、咳嗽，任何不適症狀則留在家中休息。
2. 本中心設有門禁管制，為保護長輩及工作人員安全。
3. 為維護長輩生活與活動品質，不接受探訪。家屬如有特殊需求者，應事先告知。
4. 本中心全面禁止吸菸、賭博、喝酒、吸毒、嚼食檳榔等行為。
5. 本中心禁止從事煽動與組織非中心許可之小團體行為。本中心禁止從事推銷、直銷、保險業務等行為。
6. 本中心禁止與其他長輩或工作人員有實質財物或是虛擬貨幣等借貸行為。
7. 本中心禁止肢體與語言性騷擾、詐欺等行為。
8. 本中心禁止利用金錢、暴力、誘惑、騙術來控制、利用、教唆其他長輩從事利己之行為。
9. 請避免讓長輩攜帶過多的財物於身上。
10. 本中心禁止任何破壞公物或是對他人有言語與肢體暴力等行為。
11.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如水果刀、打火機、刀片、繩子等之相關物品。**
12. 請維護整體環境，勿隨地吐痰、亂丟垃圾。隨手把燈關、旋緊水龍頭、垃圾要分類。
13. 公共空間設備設施使用請遵照中心使用規範。
14. 中心用藥需簽立托藥同意書，並準備一個藥盒且將藥物排好放置中心使用。若為短期用藥，如：感冒藥，務必在聯絡本上註記並於藥包上備註以下內容：長輩名字、服用日期、服用時間、使用方式(飯前、飯後)。
15. 若長期使用之常規藥物有調整時，須主動提供調整後的用藥資訊。
16. 避免無故缺席，辦理請假，需提前三天來電告知或註記於聯絡本。以利中心行政作業與交通接送安排之作業流程。二天內或臨時要請假者，請直接來電告知。若為晚間或臨時之情形請先連繫司機勿接送，再來電知會中心。因時效問題，請不要以 Line@傳遞請假訊息。
17. Line@為公告事項與分享長輩活動照片之平台，不回覆個人私訊。長輩之照顧問題，以聯絡本與電話聯繫為主。專線電話：(03)367-2921。
18. 每日留意並關心長輩的生活事務，包括：服裝儀容、定時洗澡、修剪指甲與更換乾淨衣物。適時給予陪伴與鼓勵。
19. 長輩之個人寢具與盥洗用具(牙刷、牙杯、牙膏)會定期安排帶回清洗或更替。
20. 為維護良好的照顧品質，聯絡本請您每日觀看並簽名。
21. 愛護長者，請每年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接種以及須自費健康檢查每年兩次，包括一次胸部 X 光檢查。

(二)、若違反上述生活公約，經勸導三次仍不改善，得終止契約。

(三)、長輩入住中心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先予制止，勸說無效即予終止契約。

1、故意毀損本中心之設備物品且情節重大。

2、違反規定使用本中心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

3、與其他受照顧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本中心調節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

家屬或長輩已詳閱，並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